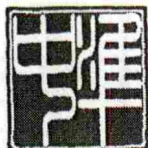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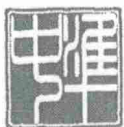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15]1264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签发了中准审字[2015]15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列示于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14 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重大不一致的情况。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复核：

一、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无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外提供担保 40,832.40 万元。详见附件 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附件1:

###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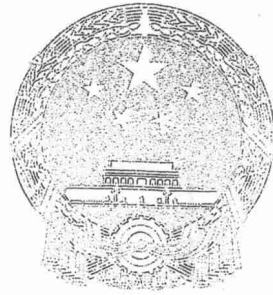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2014年末对外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时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合计						

二、对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00.00	保证	2020年1月23日	否	
2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保证	2016年9月21日	否	
			3,900.00		2019年12月21日	否	
3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440.00	保证	2022年8月29日	否	
4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300.00	保证	2017年8月14日	否	
5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100.00	保证	2019年11月16日	否	
6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5.00	保证	2016年11月10日	否	
			110.50		2015年3月31日	否	
			36.90		2015年2月13日	否	
			3,000.00		2015年3月30日	否	
			3,000.00		2015年3月16日	否	
7	湘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00.00	保证	2024年9月20日	否	
合计			40,832.40				





# 营业执照

(副本)(2-2)

注册号 110108016405140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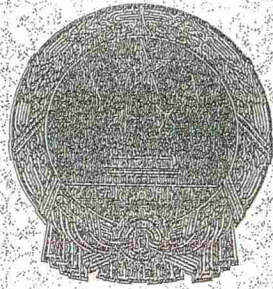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报告公示系统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571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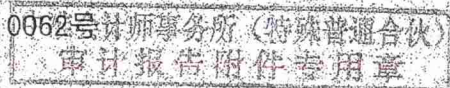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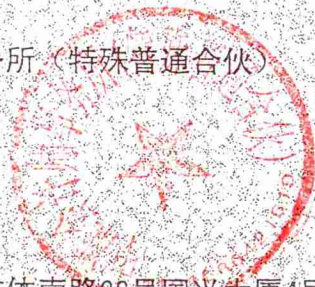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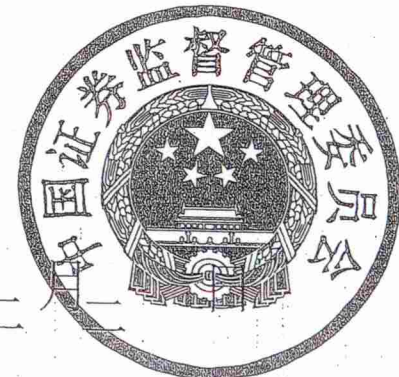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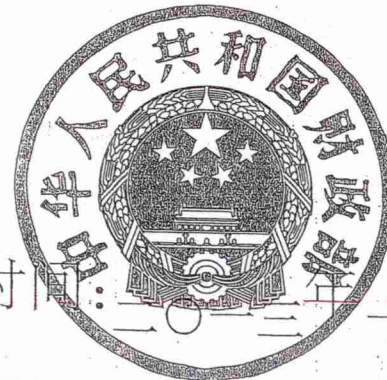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发证时间：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